

擬聘用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別	最低應有人數*	實有人數*	擬聘人數	備註
教 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非屬特殊專長者不得聘任講師	

本表一式一聯：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務長↓人事室↓校長↓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註：(1)最低應有教師人數以教育部規範之生師比最高值計算，通識教育中心以外之教學單位請填寫專業教師人數。

(2)擔任專業課程教師人數及擔任通識教育(含共同科目)課程教師人數依各系排課時數比率計算。

需求專長及需求原因說明：

需求說明應至少包括：

- (1)現有班級數及學生數：
- (2)師資現況及專業課程規劃：
- (3)未來系所發展重點：
- (4)未來5年學生數及班級數預估表：
- (5)擬新聘教師專長領域等：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務長	人事室	校長
系主任	院長(中心主任)			

附件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本表一式一聯：人事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務長↓送人事室辦理後續

※單位如擬以合聘(含繼續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請主聘單位主管與從聘單位主管協議並於「聘任別」欄位中勾選。

系主任	系教師評審 委員會	院長	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	教務長
	(2-3 人代表簽名)		(2-3 人代表簽名)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檢覈表及教師升等案教評委員會檢核表

單位		教師姓名		職稱	
進修情形	☐ 有申請 ☐ 無申請	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 ☐ 學位論文 ☐ 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符合第 17 條第六款)、產學應用研究(符合第 17 條第七款)) ☐ 作品及成就	送審職級	☐ 講師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送審情形	前次申請未獲通過	☐ 否(第 1 次送審) ☐ 是 前次代表著作名稱： 本次新增_____篇論文，_____篇期刊，_____本專書 1. 升等未通過者，除代表著作外，應有新增至少一篇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一本專書發行，始得再行申請升等。 2.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升等年資證明(最高學歷證書及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教學績效佐證 ☐ 輔導績效佐證 ☐ 服務績效佐證 ☐ 教師評比排序佐證		☐ 著作 ☐ 中文摘要 ☐ 合著證明 ☐ 迴避名單 ☐ 接受函(出具證明將擇期發表證明) ☐ 照片		☐ 國外學歷驗證 ☐ 成績單驗證 ☐ 出入境證明 ☐ 修業情形一覽表(必要時提供就讀學校行事曆)	
前三學年需符合下列基本規定					
現職教師證		教師證年資起算日		☐ 符合 ☐ 未符合 服務及取得現職滿三年	
未有「教師評鑑未通過」、「送教評會有懲處紀錄」、「違反本校聘約」或「專案教師評核未通過」者，得申請較高一職級升等審查。					
本欄由人事室填寫(請老)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評鑑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師先至 人事室 確認)	懲處紀錄/違反 聘約/專案教師 評核未通過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單位教師 評比績效	教師評比落於各系(中心)專任教師前 60%者。(前三年學年度平均) _____學年度 系(中心)人數_____人, 排名第____名 _____學年度 系(中心)人數_____人, 排名第____名 _____學年度 系(中心)人數_____人, 排名第____名 ☐ 符合 ☐ 不符合		
人事室業務承辦人			人事室主任	
任教科目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應落於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六十, 或是 排序是介於前百分之八十到六十之間且其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大於 4.5 分。 平均分數院(中心)前 60%分數_____分或是前 80%~60%之間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大於 4.5 分, 平 均分數_____分。 ☐ 符合 ☐ 不符合 <u>系主任:</u>				
教學、服務、輔導、研究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檢核				
代表著作名稱: 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著: ☐ 有 ☐ 無				
著作出版須載 明著作人、發行 人姓名、出版時 間、地點等	代表著作 ☐ 有 ☐ 無 參考著作 ☐ 有 ☐ 無 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之教師升等者, 得依部頒相關規定辦理			
合著證明	☐ 否 未與人合著 ☐ 是 送審教師於該著作之貢獻度應達 60%以上(合著人證明一式五份)			
本學期 任教科目	任教科目一:			
	任教科目二:			
以下由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系主任填寫)				
於所屬單位公開舉辦論文發表會			發表時間	
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及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是否相符			☐ 是 ☐ 否	
專門著作應具有個人原創性及學術性			☐ 是 ☐ 否	

教師專業及實務與系(所)課程主軸之關聯性		☐ 是 ☐ 否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初審(形式審查)		同意送審： ☐ 不同意送審： ☐ 審查意見說明：		
教師 檢附 相關 佐證 資料	評審標準	審查意見		分數
	教學績效 (佔 40%)	教學評量、任教課程、教學成效、教材製作、改進教學、帶領學生至相關業界實習、學生教學評量與反映意見等。 簡要說明：		分
	輔導績效 (佔 30%)	☐ 有 ☐ 無	(一)輔導學生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機會(如參加相關校外活動、訓練、考試或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及認證等)。 簡要說明：	分
		☐ 有 ☐ 無	(二)輔導學生、團體、社團、校隊參加校外競賽至少 4 次。 簡要說明：	
		☐ 有 ☐ 無	(三)曾獲選為優良導師。 簡要說明：	
		☐ 有 ☐ 無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發展等輔導事項有特殊成效。 簡要說明：	
☐ 有 ☐ 無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國際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 簡要說明：		

		☐ 有 ☐ 無	(六)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獎。 簡要說明：	分
	服務績效 (30%)	☐ 有 ☐ 無	(一)對系、所、學院(含中心)、學校共同事務主辦、協助及實驗室管理等之具體表現。 簡要說明：	
		☐ 有 ☐ 無	(二)產學合作。 簡要說明：	
		☐ 有 ☐ 無	(三)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學校因之受益者。 簡要說明：	
		☐ 有 ☐ 無	(四)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服務事項。 簡要說明：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檢核				
1. 本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於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 3. 系所教評會委員職級資格是否符規定： ☐ 是 ☐ 否（已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4.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	
(2)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出席委員要達 3/2 以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教授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副教授	人
		參與投票人數： 人	助理教授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講師	人
系主任：				

以下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院長填寫)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複審(形式審查)		同意送審： ☐ 不同意送審： ☐ 審查意見說明：		
教師 檢附 相關 佐證 資料	評審標準	審查意見		分數
	教學績效 (佔 40%)	教學評量、任教課程、教學成效、教材製作、改進教學、 帶領學生至相關業界實習、學生教學評量與反映意見等。 簡要說明：		分
	輔導績效 (佔 30%)	☐ 有 ☐ 無	(一)輔導學生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機會(如參加 相關校外活動、訓練、考試或取得專業證 照、檢定及認證等)。 簡要說明：	分
		☐ 有 ☐ 無	(二)輔導學生、團體、社團、校隊參加校外競賽 至少 4 次。 簡要說明：	
		☐ 有 ☐ 無	(三)曾獲選為優良導師。 簡要說明：	
		☐ 有 ☐ 無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發展等輔導事項 有特殊成效。 簡要說明：	
☐ 有 ☐ 無		(五)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國 際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 簡要說明：		

		☐ 有 ☐ 無	(六)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獎。 簡要說明：	分
	服務績效 (佔 30%)	☐ 有 ☐ 無	(一)對系、所、學院(含中心)、學校共同事務主辦、協助及實驗室管理等之具體表現。 簡要說明：	
		☐ 有 ☐ 無	(二)產學合作。 簡要說明：	
		☐ 有 ☐ 無	(三)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學校因之受益者。 簡要說明：	
		☐ 有 ☐ 無	(四)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服務事項。 簡要說明：	
確認與檢附人才資料庫(應加註迴避名單)		_____院	迴避名單 有 ☐ 無 ☐	
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檢核				
1. 本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於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				
3. 院(中心)教評會委員職級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已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4. 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2)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出席委員要達 3/2 以上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教授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副教授 人
		參與投票人數： 人		助理教授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講師 人

院長(中心 主任)						
以下由校教師評審評委員會審核 (人事室填寫)						
審 查 意 見 成 績	研究績效 外審成績 (70 分以上 級格)					
	送 5 位委員審查，審查通過_____位，審查未通過_____位。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22 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教師升等外審作業送出 五位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若有四位委員審查通過則為通過，二位或二位以上委員審 查不通過，即為未通過。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檢核						
1. 本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於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 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 3. 校教評會委員職級資格是否符規定： ☐ 是 ☐ 否（已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 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4.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應超 過全體委員人數的 1/3) (2)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 議人數、迴避）出席委員要 達 3/2 以上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教授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副教授 人	
		參與投票人數：		人	助理教授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講師 人	
校教評會 主任委員				校長		

109.11.25 校教評會議核備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教師姓名：

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教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及教學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依部頒相關審查評定基準，應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機構進行過至少 3 次與任教學門領域有關之教學成果論文發表(含教學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課程之設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有集結成冊且公開發行者。並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應符合下列教學成果中的 3 項條件(含)以上，共符合_____項

☐ 符合	(一)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 說明：
☐ 符合	(二)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或其他相關教學獎者。 說明：
☐ 符合	(三)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者。 說明：
☐ 符合	(四)擔任教育部或科技部教學改進相關計畫之主持人，有具體成果者。 說明：
☐ 符合	(五)曾獲校外教材編纂、數位教材編纂、教具研製、或教學檔案獎助者。 說明：
☐ 符合	(六)曾獲校外教學相關成果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 說明：
☐ 符合	(七)曾獲聘為本校薪傳教師者。 說明：
☐ 符合	(八)曾執行本校的翻轉教學、PBL 教學、專業融入學習、融滲式教學或創新教學等課程並有成果報告者。 說明：

※註：需達要教學成果中的 3 項條件(含)以上之規定

108.01.23 修正

產學應用研究技術報告升等

教師姓名：

※升等_____職級，應符合下列產學成就之一。

☐ 符合	☐ 升等助理教授者，最近 5 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壹佰萬元、或最近 5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拾伍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 3 學年度應取得二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技術報告、作品或展品。 說明：
☐ 符合	☐ 升等副教授者，最近 5 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貳佰萬元、或最近 5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貳拾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 3 學年度應取得三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技術報告、作品或展品。 說明：
☐ 符合	☐ 升等教授者，最近 5 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參佰萬元、或最近 5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伍拾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 3 學年度應取得四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技術報告、作品或展品。 說明：

※註：需達要升等職級之規定

108.01.23 修正